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債　務　人　鍾佳芬
債　務　人　鍾玉皇
債　務　人　林素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捌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權人原為「臺灣銀行」，92年7月1日起變更組織為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全名為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按法人組織變更，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，原屬「臺灣銀行」之權利義務，由變更後之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繼續承受或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鍾佳芬於民國102年至106年間邀同債務人鍾玉皇、林素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408,68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（三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鍾佳芬於就讀學校畢業後

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08,686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鍾玉皇、林素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

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影本 2.撥款通知書影本 3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4.利率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